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周年報告

目錄

主席的話

摘要

章		段數
1	概況	
	背景	1.1
	職能	1.2 – 1.6
	運作模式	1.7 – 1.9
	個案覆檢流程	1.10
	成員	1.11 – 1.13
2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2.1 – 2.6
3	法規執行部調查程序專題個案覆檢工作	3.1 – 3.72
4	個案覆檢－意見及建議	
	4.1 監管中介人	4.1.1 – 4.1.39
	4.2 向中介人發牌	4.2.1 – 4.2.22
	4.3 認可投資產品	4.3.1 – 4.3.41
	4.4 企業融資	4.4.1 – 4.4.21
	4.5 處理投訴	4.5.1 – 4.5.10
5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5.1 – 5.15
6	未來路向	6.1 – 6.2
7	鳴謝	7.1

主席的話

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主席以來，這是我第四次為周年報告撰寫序言。覆檢委員會的責任是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務求加強公眾對其監管工作的信心。身為主席，我樂見覆檢委員會一直克盡厥職，成效斐然。

年內，覆檢委員會除了審研證監會的制衡措施，檢視有關措施如何在各部門發揮效用外，還檢討了證監會不同部門所處理的個案，並就如何改善其制度提出建議。覆檢委員會察悉市場人士所關注的事宜，因而就證監會法規執行部按調查程序發出法定通知的工作，進行專題覆檢。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開會研商，辨識有待改善之處。本報告第3章載列關於專題覆檢部分的結果，以供參閱。

覆檢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有賴各委員無私奉獻，在百忙中抽出寶貴時間，研究個案和營運手冊，並與證監會人員開會討論。謹此特別向四位任期屆滿於本年離任的委員致意，感謝周婉儀女士在市場規則和慣例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何炘基教授在研究執行法規工作時悉心指導，林潔蘭博士孜孜不怠地參與繁重的覆檢會議，以及麥智明先生的熱忱及其慎密的建議。他們在過去多年竭誠為覆檢委員會服務，不吝建言獻策，貢獻良多，在此謹致衷心謝意。

我也藉此機會，歡迎陳玲娜女士和麥萃才博士加入覆檢委員會，共同議事，並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該局人員鼎力支持，協助覆檢委員會完成任務。

在未來一年，我與各委員和秘書處定會一如既往，同心協力，以獨立持平的態度，履行覆檢委員會的職責，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攜手改進本港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使之與時並進，成效益彰。

在此，謹祝大家來年萬事如意，諸事順遂！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摘要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覆檢委員會從證監會提交的每月已完結個案列表中，選取了 59 宗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並就法規執行部的調查工作的程序，進行了專題個案覆檢工作。

2. 覆檢委員會深入研究每宗個案，目的在於提出務實的建議，供證監會考慮，以改善工作程序。所提出的建議包括：

執行法規

- ✧ 有關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的制衡機制應予加強。高層管理人員會全面檢討編定工作優次的安排、內部溝通，以及向外聘律師徵詢法律意見方法，有助調查工作更為適時

3.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20 宗與法規執行部工作有關的個案。這些個案的處理時間，由一個月至五年零十一個月不等。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在大多數耗時較長的個案中，證監會耗費大量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以及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涉嫌違規者及證人收集證據。在所覆檢的個案中，有部分個案徵詢法律意見的時間佔整體處理時間的六成。

提供法律意見

4. 法規執行部應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監察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進度。覆檢委員會認為，法規執行部在處理同一宗個案時收到不同法律顧問的不同法律意見(有些意見甚至互有牴觸)，並不罕見。證監會應考慮指派隸屬恰當職級的人員根據該等法律意見進一步處理個案。

5. 證監會同意應盡量迅速而有效地處理個案，確保對涉嫌違規者公平，並避免因事隔太久而妨礙調查。法規執行部會與法律服務部密切跟進徵詢法律意見的進度。法律服務部則會嚴格管理其工作量，特別就優先處理的個案，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如委託外聘律師，法律服務部會留意進度，確保在合理的時限內獲取其法律意見。該部也會檢討關於為合適個案委託外聘律師的政策。

6. 證監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向覆檢委員會保證，他們會全面檢討法規執行部編定工作優次的安排，務求令調查工作更為適時。

與規管機構聯絡

7.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多宗疑有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案中涉嫌違規的交易商或證人身處海外或內地。由於證監會無權調查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調查工作困難重重。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海外規管機構加強合作，共同處理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的可疑交易。在這方面，法規執行部表示會探討各種可行的合法方式，務求在本地和海外蒐集證據。法規執行部會定期訓練團隊，讓他們知悉如何調查疑涉及海外違規者的個案，以及如何取得國際合作。

工作優次

8. 法規執行部會就個案擬訂處理次序，再制定調查計劃，當中述明預計完成時間，然後把調查計劃提交法規執行部轄下的執法督導委員會審批。覆檢委員會認為，如何訂定個案的緩急次序，對處理時間有所影響。覆檢委員會建議法規執行部檢視個案主任應如何處理不同優先次序的個案，以及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如何監察工作進度。覆檢委員會關注證監會是否有為個案主任提供足夠的指引，以免個案處理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9. 法規執行部表示，對於列為優先處理的個案，證監會會委派資深人員擔任“個案經理”，予以跟進，並會調動較多資源配合，以及加強監察。法規執行部並解釋，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調查個案數目大增，因而導致調查工作耗時較長。

10. 法規執行部正就其執法工作的優次和過程，進行全面的策略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個案篩選、訂定優次、資源分配，以及有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等。

內部溝通

11. 覆檢委員會質疑為何過去定期視察時沒有發現中介人的違規情況，並認為中介機構部的中介機構監察科如及早察悉有關違規，法規執行部或可更快展開調查和採取紀律行動。證監會解釋，所有持牌公司均須接受證監會的例行視察，視察工作包括檢視公司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及公司有否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證監會補充，中介機構監察科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管持牌法團，視察不能被視為全面審計或檢視持牌公司。

12.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加強內部溝通、促進部門之間的合作和有效地調動各部門的資源，以提升監管工作的效率。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向覆檢委員會保證，他們會在運作上及制訂監管政策時，繼續加強證監會的內部溝通及推動跨部門合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182 條發出指示和根據第 183 條發出通知的調查程序

13. 覆檢委員會深入研究了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指示和根據第 183 條發出通知的事宜，不但集中審視當中所涉程序，還對發出通知的制衡機制提出疑問。就此，覆檢委員會注意到：

- (a) 在一宗個案中，法規執行部的高級總監批准逾 30 名證監會職員擔任調查員，而於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的指示僅對個案作出概括描述，並未提及調查範圍的詳情；以及
- (b) 關於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銀行及經紀發出通知的安排，法規執行部就兩者所採用的制衡措施有差別。

14. 法規執行部解釋，安排批准多名調查員，旨在靈活調配資源，以及方便替換調查員參與調查。在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的指示中略述個案的內容，應可讓之後的調查工作更為靈活。作為執法行動策略全面性檢討的一部分，法規執行部會從問責及效率角度，檢視是否需要加強其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的監察與制衡措施。

15. 覆檢委員會認為，在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方面，證監會應加強制衡措施。按照現有程序，凡獲證監會任命為“調查員”的員工，均可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經紀發出通知，無須事先經由上司批准。這項安排帶來風險，或有調查員藉發出通知查詢一些並非實為調查所需的資料，對經紀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證監會應改善其制衡機制。

監管中介人

- ✧ 中介機構監察科應全面檢討視察程序，確保及早完成視察，以及有效地跟進所察悉的缺失

16.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中介機構監察科六宗視察及兩宗審慎查訪的個案，這些個案需時四至十個月結束。

17. 覆檢委員會查詢為何視察需時九個月才結束。個案主任解釋，中介機構監察科發出改善通知書後，視察工作便已完成，當時正正為視察工作展開後四個月。覆檢委員會提醒，盡快結束視察中介人的工作和糾正中介人的缺失都十分重要，這一點已無須贅言。覆檢委員會促請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採取有效的措施，務求及早完成視察、跟進所察悉的缺失，以及監察中介機構監察科各小組向中介人跟進的糾正工作。

18. 對於尚待跟進及仍須監察的個案，覆檢委員會建議中介機構監察科檢討何時方為結案的適當時間，並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引。

19. 中介機構監察科解釋，該部已有程序及制度監察發出改善通知書後的跟進行動及何時就視察結案。

20. 覆檢委員會在研究法規執行部所處理的個案時察悉，有些中介人的內部監控工作潛在重要的缺失，並維持了一段時期，卻一直未被發現，質疑這些內部缺失為何能夠不被發現。

21. 中介機構監察科報告，該科指定由一名總監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訂定視察優次，擬備視察目標名單。風險較高的持牌法團視察周期較短，次數也較頻密，大約每四至五年視察一次。中介機構監察科為不同的業務活動訂定不同的視察項目核對清單。中介機構監察科解釋，該科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管持牌法團，有別於對持牌法團進行全面審計。

22. 覆檢委員會要求中介機構監察科審研某些覆檢個案所涉的視察程序。該科應檢視未能發現中介人基本內部缺失的原因，務求提高監管中介人的成效。覆檢委員會將於日後的視察個案覆檢，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

發牌

- ✧ 加強公眾教育，提醒持牌法團大股東相關的法例規定

23.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八宗牌照申請個案，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由 28 日至一年零一個月不等。

24. 覆檢委員會建議發牌科加強公眾教育，例如登載“常見問題”，提醒市場參與者在持牌法團大股東聯絡資料有變後 14 日內，須向發牌科提供最新資料的法例規定。

25. 發牌科將會修訂申請表，述明大股東的法定責任，即他們如申請核准成為另一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必須提供關於法團董事的最新資料。

認可投資產品

- ✧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正式被採納，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適用範圍也於同日正式擴展至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

26. 覆檢委員會覆核了八宗投資產品部完成的產品認可申請個案，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 5 至 11 個月不等。

27. 覆檢委員會欣悉，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生效後，申請的處理進度明顯加快。

28.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適用範圍正式擴展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覆檢委員會指出，在資料披露規定方面，證監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審核基金申請工作可能有所重疊。覆檢委員會期望投資產品部作進一步優化，令認可程序更為簡化、更有效率。

29.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正式被採納。

企業融資

- ✧ 建立個案監察系統以便有效地監察個案

30.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七宗由企業融資部處理的申請個案，申請的所用時間由一年至四年多不等。

31. 覆檢委員會建議企業融資部建立個案監察系統，以便有效監察。

處理投訴

- ✧ 考慮制訂措施監察各營運部門的處理投訴的進度

3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八宗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個案，並研究了投訴監控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33.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制訂措施，包括指派投訴監控委員會監察營運部門處理投訴的進度，此舉有助確保證監會各營運部門有效地處理投訴。

第 1 章 概況

背景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設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是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確保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職能

1.2 覆檢委員會檢討由證監會處理的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並審視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程序和指引是用以規限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涵蓋範疇包括認可投資產品、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執行法規、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以及處理投訴。

1.3 覆檢委員會不會評論證監會的決定和行動，而只會集中審視其過程。

1.4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有關事宜；
 - (iii) 視察持牌中介人；
 - (iv) 採取紀律處分；
 - (v)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vi)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vii)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viii) 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前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x)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x)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xi)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 (b)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有關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有關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證監會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1.5 覆檢委員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足見政府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也矢志加強公眾的信心和信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助證監會公平而貫徹地行使其規管權力。

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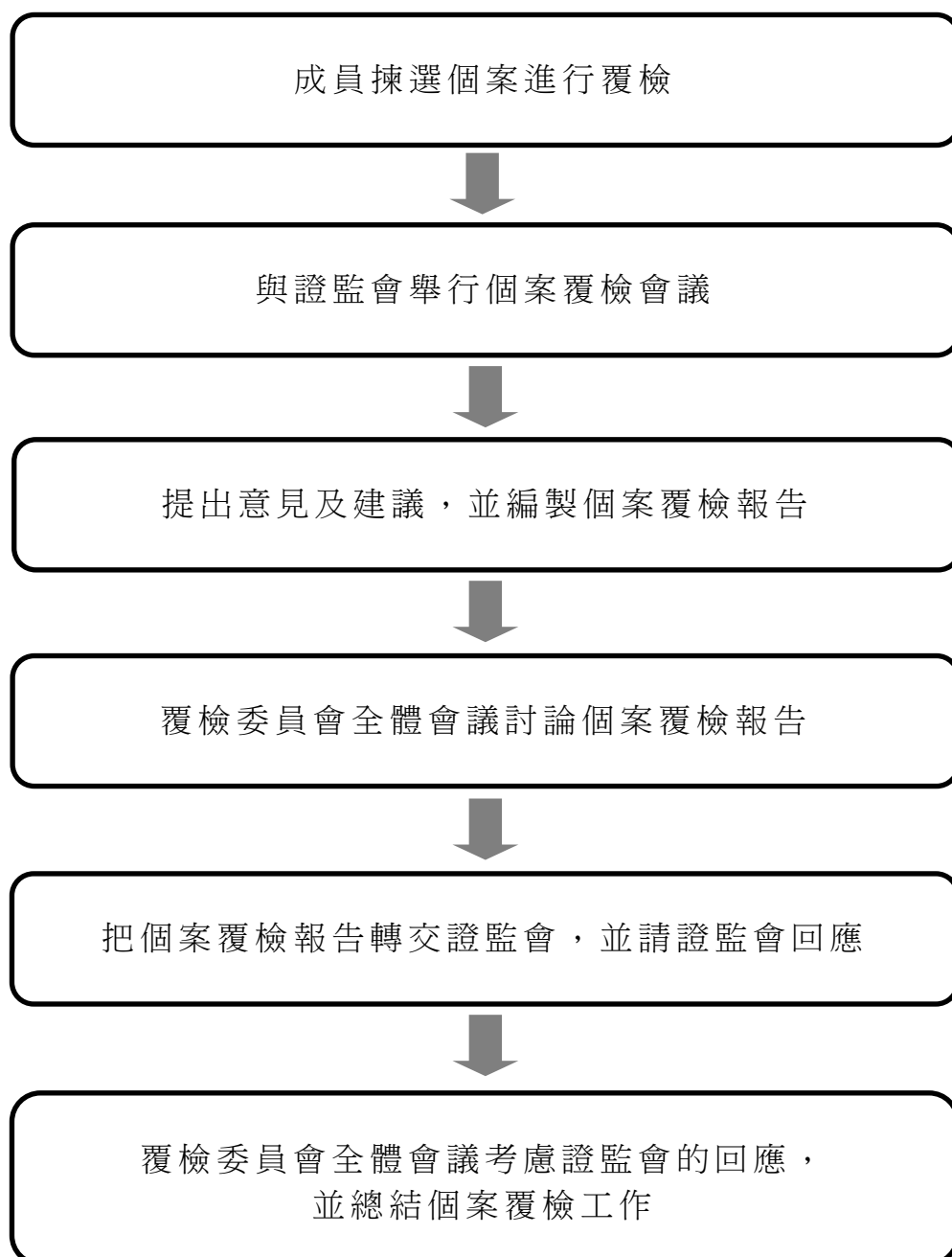
1.7 證監會每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已完結及終止個案的列表。覆檢委員會成員會從列表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在覆檢過程中，委員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已完結個案的處理時間，以及證監會作出決定前所採取的程序和相關的制衡等。

1.8 證監會每月也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文件，臚列處理超過一年但仍未完結的調查及查訊個案，以供覆檢委員會審閱，並考慮在這些個案完結或終止後予以覆檢。

1.9 覆檢委員會各成員在執行其工作過程中所得的資料，務須保密，不得向他人披露。覆檢委員會必須獨立持平，為此，所有成員在任期開始時，以及在覆檢或討論每宗個案前(視何者適用而定)，均須申報利益。

個案覆檢流程

1.10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的工作流程如下：



成員

1.11 鄭慕智博士擔任覆檢委員會主席。

1.12 覆檢委員會有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和會計界的委員，另有兩名當然委員，分別是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

1.13 覆檢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鄭慕智博士，GBM，GBS，JP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委員：

陳錦榮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陳玲娜女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周婉儀女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丁晨女士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何炘基教授，JP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胡章宏博士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林潔蘭博士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佩珊女士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李惟宏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麥智明先生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麥萃才博士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

袁淑琴女士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先生，SBS，JP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

律政司司長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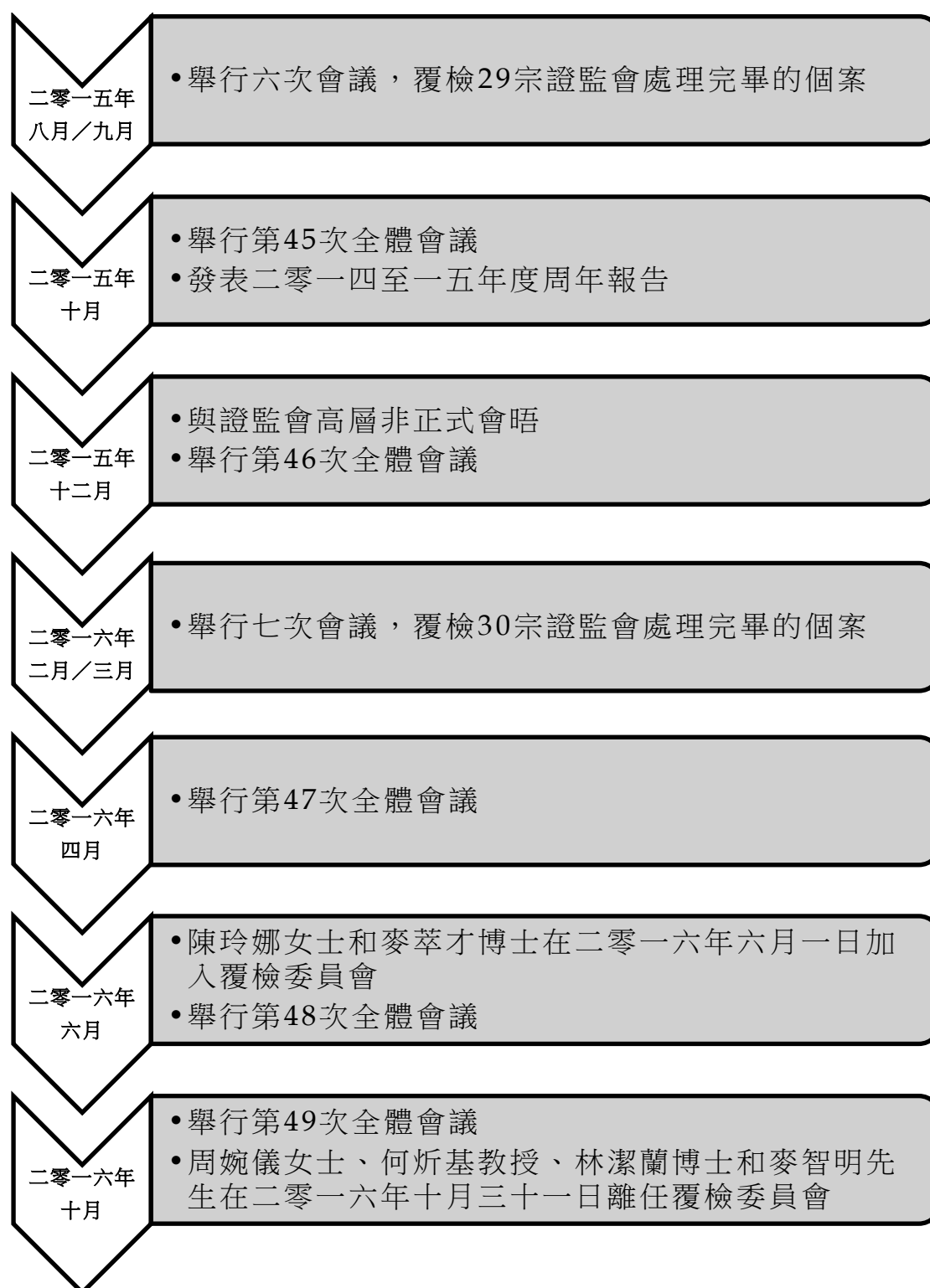
張錦慧女士，JP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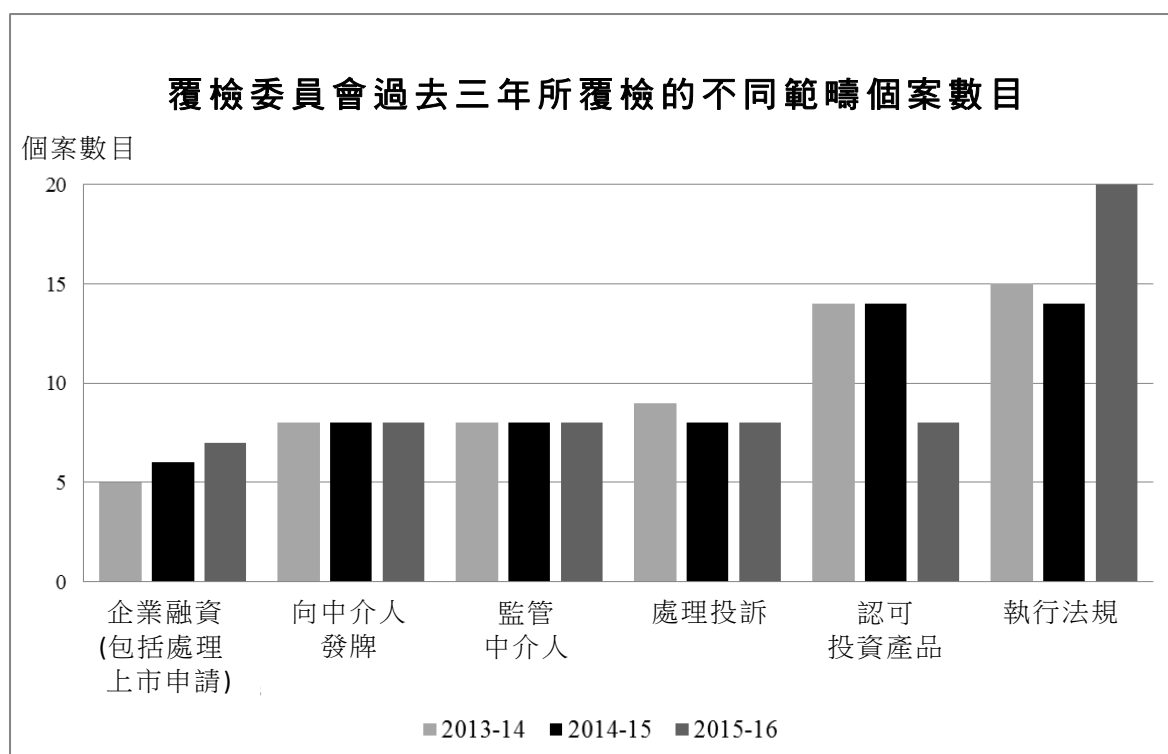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2.1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覆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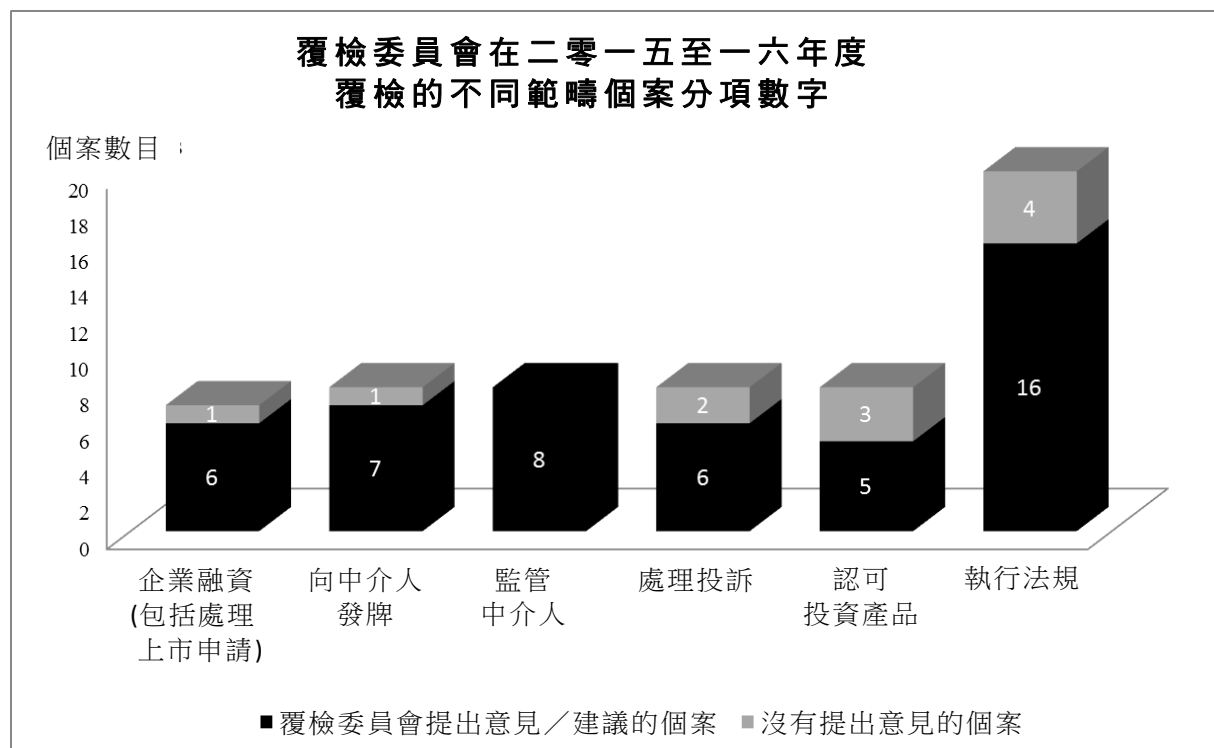
2.2 覆檢委員會過去數年所覆檢的個案分布如下：



2.3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覆檢委員會所覆檢的 59 宗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數目
企業融資(包括處理上市申請)	7
向中介人發牌	8
監管中介人	8
處理投訴	8
認可投資產品	8
執行法規	20
總數	59

2.4 覆檢委員會於已審視的 59 宗個案中，就當中 48 宗個案 (即 81%) 提出意見及建議。



2.5 覆檢委員會也就法規執行部的調查程序進行專題個案覆檢工作，結果載於第 3 章。

2.6 本報告第 4 章重點綜述覆檢委員會就其他部門的覆檢個案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第 5 章則載述證監會如何跟進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周年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第 3 章 法規執行部調查程序專題個案覆檢工作

3. 執行法規

3.1 覆檢委員會選取了 20 宗由法規執行部處理的個案進行覆檢。這些個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由法規執行部結案，大多選取的個案都涉及較長處理時間。覆檢委員會深入研究了每宗個案的調查程序。

3.2 覆檢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就其人員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82 條和 183 條發出指示和通知時所採取的調查程序提供資料，以供審視。覆檢委員會察悉市場人士對證監會根據該兩項條文發出指示及通知的意見，遂研究證監會發出指示及通知的考慮因素和基礎，以及其管理層在監察員工行使調查權力方面所採用的制衡機制及監察措施。研究結果詳見第 3.49 至 3.69 段。



(a) 處理時間冗長

3.3 上述 20 宗個案的處理時間，由一個月至五年零十一個月不等。覆檢委員會與法規執行部人員會晤，討論個案的調查程序。覆檢委員會明白證監會各人員已不辭勞苦、努力調查，但仍須指出，若處理時間過長，對證監會和調查對象皆無益處。

3.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在大多數耗時較長的個案中，證監會在以下程序耗費大量時間：

- (a) 向證監會內部律師、外聘律師及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以及
- (b) 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涉嫌違規者及證人收集證據。

在所覆檢的個案中，有部分個案徵詢法律意見的時間佔整體處理時間的六成。

提供法律意見

3.5 在一宗覆檢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法規執行部在14個月內已完成資料蒐集工作，但卻花了三年零六個月先後徵詢內部律師、外聘律師及律政司的意見。覆檢委員會發現，調查工作曠日持久，是因為在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均有阻延，而造成阻延的原因包括員工離職、工作繁重、轉換律師、決定徵詢外界法律意見等。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一開始便應清楚訂定徵詢法律意見的策略，以縮短整個調查過程。

3.6 在另一宗覆檢個案中，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法規執行部花了約三年時間，先後徵詢證監會內部律師及外聘律師的意見。覆檢委員會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因為受影響人士可能就長時間延後的法律行動，提出對其不公平的指控。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3.7 覆檢委員會查詢了法規執行部向不同法律專家徵詢意見時的溝通安排。

3.8 覆檢委員會認為，法規執行部應先審慎選擇合適的個案及事宜，然後才徵詢法律意見。法規執行部在徵詢證監會內部法律意見時，應與法律服務部訂定預計完成時間；如徵詢外聘律師的意見，則應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監察外聘律師提供意見的進度。法規執行部應監察整體徵詢法律意見的進度，包括留意已獲取的意見，避免出現內部團隊與外聘律師工作重疊的情況。

3.9 覆檢委員會還建議法規執行部編製更多內部指引，指示負責人員如何處理各方的法律意見。覆檢委員會認為，法規執行部在處理同一宗個案時收到不同法律顧問的不同法律意見(有些意見甚至互有牴觸)，並不罕見。證監會應向負責人員提

供合適的指引，指示他們如何有效率地跟進，並考慮指派隸屬恰當職級的人員根據該等法律意見進一步處理個案。

3.10 覆檢委員會也表示，法規執行部應考慮向調查所涉及的人士發出初步答覆或定期簡報最新情況。此舉對耗時長久的調查個案尤為重要。

§ 證監會的回應

3.11 證監會同意應盡量迅速而有效地處理個案，確保對涉嫌違規者公平，並避免因事隔太久而妨礙調查。為此，證監會推出了以下措施，而這些措施也會持續推行：

- (a) 證監會與律政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簽訂《備忘錄》，述明證監會如何向律政司提供調查結果及證據，以便律政司適時提供意見；
- (b) 法規執行部會向法律服務部密切跟進徵詢法律意見及安排工作優次的事宜。法律服務部會嚴格管理其工作量，特別就優先處理的個案，適時提供意見；
- (c) 法規執行部會檢討關於為合適個案委託外聘律師的政策；以及
- (d) 如委託外聘律師，法律服務部會留意進度，確保在合理的時限內獲取其法律意見。

3.12 法規執行部解釋，需要徵詢多輪法律意見的情況或無可避免，因為他們收到初步法律意見後，往往須進行額外調查，並有需要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法規執行部和法律服務部一直緊密合作，協調各項交由外聘律師處理的事宜。

3.13 雖然不同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也許不盡相同，甚至互有牴觸，但法規執行部和法律服務部的高層管理人員會詳加討論，再根據經驗，決定如何處理不同的法律意見。由於法律

意見通常是針對某宗個案的特定情況，因此，法規執行部認為，向個案負責人員提供指引，無助於解決問題。

3.14 法規執行部和法律服務部正研究如何提升徵詢法律意見的效率。例如：法律服務部應盡早就個案應否進一步調查作出建議，或在內部資源不能適時提供法律意見時，盡早委託外聘律師。

3.15 基於保密責任，法規執行部認為不宜向被調查的涉嫌違規者定期簡報最新情況。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3.16 證監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向覆檢委員會進一步保證，他們會全面檢討法規執行部編定工作優次的安排，務求令調查工作更為適時。覆檢委員會期待證監會就其檢討提交報告。

與規管機構聯絡

3.17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多宗懷疑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案中涉嫌違規的交易商或證人身處海外或內地。由於證監會無權調查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調查工作困難重重。覆檢委員會表示，這類個案不斷增加，法規執行部應採取更有效的行動，應付相關的風險及挑戰。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3.18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海外規管機構加強合作，協力處理居於香港境外人士進行的可疑交易的調查。

3.19 法規執行部應向負責人員提供更多指引，述明如何調查涉及居於香港境外涉嫌進行市場失當行為交易人士的個案。

§ 證監會的回應

3.20 法規執行部十分明白在香港境外調查涉嫌違規者和蒐集證據的困難與挑戰。

3.21 為此，法規執行部一直定期檢討調查方法。證監會已採取相應行動，包括：

- (a)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該組織致力改善執法方面的規管標準，並與海外和內地當局加強合作；
- (b)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與中國證監會訂立執法工作備忘錄，雙方適時和有效地就調查與滬港通有關的事宜互相支援；以及
- (c) 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定期舉行會議(包括最高層和工作層面的會議)，討論如何加強交換監察資訊。

3.22 法規執行部會繼續探討各種可行的合法方式，務求更有效地在本地和海外蒐集證據。

3.23 法規執行部保證會定期訓練團隊，讓他們知悉如何調查涉及居於境外的涉嫌違規者的個案，以及如何取得國際合作。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3.24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繼續匯報行動的成效。



(b) 工作優次

3.25 法規執行部會就個案擬訂處理次序，再制定調查計劃，當中述明預計完成時間，然後把調查計劃提交法規執行部轄下的執法督導委員會審批。執法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高級總監(調查)、高級總監(監察)、高級總監(紀律)、總監(政策及國際事務)，以及副首席律師。覆檢委員會認為，如何訂定個案的緩急次序，對處理時間有所影響。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3.26 覆檢委員會詢問，法規執行部如何訂定個案的緩急次序，以及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如何監察按不同緩急次序處理的個案的進度。覆檢委員會關注證監會是否有為負責人員提供足夠的指引，述明如何訂定工作優次，以免個案處理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3.27 覆檢委員會建議法規執行部檢討訂定優次的方法，尤須檢視個案主任應如何處理不同優先次序的個案，以及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應如何監察工作進度。

§ 證監會的回應

3.28 證監會解釋，訂定個案的處理優次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個案的複雜程度、敏感程度、是否有先例可援，以及調查所需的資源多寡。對於列為優先處理的個案，證監會會委派較資深的人員擔任“個案經理”，予以跟進，並會調動較多資源配合，以及加強監察。所有個案，不論緩急先後，均定期由執法督導委員會或小型執法督導委員會覆核。如有需要，高級總監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也會覆核一些情況緊急或難以處理的個案。

3.29 法規執行部已向員工發出指引，指示他們如何訂定工作優次。儘管如此，法規執行部也承認，該部經常為了應付其他

緊急個案而須重訂工作優次，因此難以在指引中詳列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3.30 法規執行部補充，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調查個案數目大增，因而導致調查工作耗時較長。

3.31 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法規執行部已就其執法工作的優次和過程，進行全面的策略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個案篩選、訂定優次、資源分配，以及有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等。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3.32 覆檢委員會期待證監會就上述全面檢討提交報告。



(c) 與其他部門溝通以便早日發現個案並進行調查

3.33 覆檢委員會質疑為何過去例行視察時沒有發現中介人的違規情況。覆檢委員會認為，要維持市場質素需有效地監管中介人和上市公司。及早發現可能涉及違反紀律及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並及時處理，攸關重要。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3.3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一宗懷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涉案的上市公司因財務問題而暫停交易超過一年，個案才轉交給法規執行部處理。法規執行部接手調查時，該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已離職，證據和文件均已銷毀。

3.35 另有三宗覆檢個案，覆檢委員會注意到，接受調查的中介人多年來一直未有遵守證監會的規管要求。覆檢委員會質疑為何在過去證監會的例行視察時沒有發現這種違規情況，並認為中介機構監察科如及早察悉違規情況，法規執行部或可更快

展開調查和採取紀律行動。覆檢委員會表示，有效地視察和監管中介人，對保障投資者至為重要。

§ 證監會的回應

3.36 對於上市公司，證監會解釋，自企業融資部在二零一三年成立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後，證監會能夠更主動和更早發現上市公司的涉嫌失當行為。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會檢視公司的公告、審視上市公司狀況，並把懷疑涉及上市公司的失當行為的個案轉交執法監督委員會跟進。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者，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定期舉行會議，當中會討論暫時停牌而接受調查的上市公司的情況。證監會補充，導致上市公司暫時停牌的原因很多，並非所有暫時停牌事件都會觸發證監會的執法行動。

3.37 至於監管中介人事宜，證監會報告，所有持牌公司均須接受證監會的例行視察，視察工作包括例行檢查公司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及公司有否遵守相關規則和規例。證監會補充，中介機構監察科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管持牌法團。視察不能被視為全面審計或檢視持牌公司，更不能通過視察便能發現所有違規情況和不足之處。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3.38 覆檢委員會表示，儘管證監會每個部門各有不同的職能和責任，但部門之間的溝通應加以改善。證監會應加強內部溝通、促進部門之間的合作和有效地調動各部門的資源，以提升監管工作的效率。

3.39 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向覆檢委員會保證，他們會在運作上及制訂監管政策時，繼續加強證監會的內部溝通，推動跨部門合作。法規執行部正研究邀請其他部門的同事向調查隊伍提供專業意見的可能性，以改善調查工作的效率。除此之外，法規執行部會訂定工作優次及調配適當的資源配合。

3.40 覆檢委員會樂觀其成。



(d) 與接受調查的中介人溝通

3.41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紀律個案，案中一名中介人為客戶提供黑池交易服務時，行事有欠公平及未能維護客戶利益。多年來，該名中介人均未能符合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要求。

3.42 法規執行部用了三年零五個月調查該宗個案，其間先後 15 次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中介人發出通知，以索取資料。其後，中介人報稱會停止黑池交易業務，調查亦因而結束。

3.43 法規執行部解釋，調查時所遇到的主要困難，在於涉案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一且內容錯誤。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3.44 覆檢委員會建議，如涉案中介人屢次未能妥為回應查詢，法規執行部應發信給有關中介人，提醒他們必須適時作出符合質素要求的回應。

3.45 覆檢委員會也告知證監會，有些專業團體不容許會員在接受調查期間辭職，此舉可確保持牌者不能藉停業以逃避責任。

3.46 覆檢委員會認為，涉案中介人涉及的失當行為嚴重。長遠而言，證監會應編製更多指引，讓個案主任可據之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監管中介人。證監會並應加強視察中介人的企業管治的情況。

§ 證監會的回應

3.47 證監會解釋，法例沒有明文禁止涉嫌違規者辭職。不過，如有人在持牌期間行為失當，即使已離開業界，證監會也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3.48 證監會表示，中介機構監察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規管持牌法團，風險較高的持牌法團，視察周期較短，次數也較頻密。中介機構監察部亦會適當地留意持牌法團的企業管治情況。



(e) 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指示和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的調查程序

3.49 覆檢委員會深入研究了在每宗覆檢個案中，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指示和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的事宜。覆檢委員會不但集中審視當中所涉程序，還對發出法定通知的現行制衡機制提出疑問。

3.50 法規執行部轄下的執法督導委員會會就事件是否立案調查作出決定。法規執行部必須先經執法督導委員會同意，方可就事件展開調查。

3.51 法規執行部首先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指示，作為相關人員已授權進行調查和界定調查範圍的正式證據，指示會述明擔任“調查員”的證監會職員姓名。

3.52 法規執行部遂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以進行調查。依據該項通知所賦予的權力，調查員可要求涉嫌違規者或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與第 182 條所指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人：(a) 交出文件並加以解釋；(b) 面見調查員；以及(c) 向調查員提供任何其他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回應調查員以書面提出的問題。

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的指示

3.53 覆檢委員會察悉，在一宗覆檢個案中，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批准約 30 名證監會職員擔任調查員。覆檢委員會質疑，法規執行部為何要授權眾多職員擔任調查員。

3.54 覆檢委員會也注意到，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的指示僅對個案作出概括描述，並未提及調查範圍的詳情。

3.55 在另一宗個案中，覆檢委員會察悉，法規執行部未經執法督導委員會同意，便先行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指示，展開調查。覆檢委員會得悉，由於該個案事態緊急，法規執行部需盡快展開調查，所以破例處理。覆檢委員會就需緊急調查個案的制衡機制提出了詢問。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3.56 覆檢委員會要求法規執行部詳細解釋，該部基於什麼準則和原因，會在徵得執法督導委員會同意前就事件展開調查。

3.57 此外，覆檢委員會認為，法規執行部應檢討是否有必要就《條例》第 182 條發出的指示，授權眾多職員擔任“調查員”。

§ 證監會的回應

3.58 法規執行部解釋如下：

- (a) 法規執行部轄下的調查小組在考慮多項因素之後，即使未經執法督導委員會正式同意，也可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指示。考慮因素包括：
 - (i) 事件會否對客戶的資產構成即時風險或損害；
 - (ii) 非法收益是否有可能在短期內轉移到香港境外；以及
 - (iii) 違規者會否旋即潛逃離港。
 調查小組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決定需採取的

行動。按照慣常做法，調查小組必須得到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或高級總監批准，才可發出有關指示；以及

- (b) 在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的指示中略述個案的內容，應可讓之後的調查工作更為靈活。

3.59 至於是否有需要授權多名調查員，法規執行部解釋，此舉有助靈活調配資源，方便替換調查員參與調查，以便適當管理資源。法規執行部向覆檢委員會表示實際參與調查的人手遠少於獲授權人數。

3.60 就授權眾多職員擔任調查員而言，法規執行部亦未見有任何不必要的風險。

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的通知

3.61 覆檢委員會察悉，法規執行部常會為同一宗調查個案發出多份《條例》第 183 條所指的通知，而簽署該等通知的證監會職員，就是根據《條例》第 182 條發出的指示所載列的“調查員”，但通知上並沒有具列調查員的職銜或職級。

3.62 此外，覆檢委員會認為，法規執行部在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的通知上向中介人提出的問題，有些只屬一般市場知識。覆檢委員會詢問，在發出通知前，法規執行部有否指派適當人員，先行審閱當中所提出的問題和所索取的資料。

有關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的制衡機制

3.63 覆檢委員會檢視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銀行及經紀發出通知的安排，察悉就兩者所採用的制衡措施有別。

3.64 證監會如要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銀行發出通知，以索取客戶資料，須事先由總監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以書面證明所要求披露的資料或所要求交出的文件實為該調查所需；如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經紀發出通知，則沒有這項規定。覆檢委員會要求法規執行部解釋為何安排有所差別。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3.65 覆檢委員會建議法規執行部：

- (a) 考慮加強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經紀發出通知的制衡措施；
- (b) 推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根據《條例》第 183 條要求經紀提供的資料超過所需；以及
- (c) 指派適當職級的人員擔任調查員，負責根據《條例》第 183 條簽發通知。調查員須在通知內列明其職級及職銜。

3.66 覆檢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法規執行部研究可否實行覆檢制度。例如：由一名較高級的調查員覆檢並簽發由另一名調查員根據《條例》第 183 條所準備的通知予經紀。

§ 證監會的回應

3.67 法規執行部會從問責及效率角度，檢視是否需要加強其根據《條例》第 183 條發出通知的監察與制衡措施。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3.68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加強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經紀發出通知的制衡措施。

3.69 按照現有程序，凡獲證監會任命為“調查員”的員工，均可根據《條例》第 183 條向經紀發出通知，無須事先經由上司批准。這項安排會帶來風險，或有調查員藉發出通知查詢一些非實為調查所需的資料，並對經紀構成不必要的壓力。證監會應改善其制衡機制。



§ 結語

3.70 證監會應對於向經紀發出法定通知的安排，加強制衡。在訂定工作優次、內部溝通及向外聘律師徵詢法律意見等方面，也有可改善之處。

3.71 覆檢委員會期望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就上述改善建議進行檢討和匯報結果，從而令整體的個案處理更為適時。

3.72 覆檢委員會衷心感謝法規執行部人員竭力協助進行是次專題個案覆檢工作。在研究某些個案時，覆檢委員會欣見法規執行部個案主任積極投入，耐心工作，表現專業。覆檢委員會相信，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進行檢討後，不但可以改善程序，更有助個案主任作好準備，應付日後的新挑戰。

第 4 章 個案覆檢－意見及建議

4.1 監管中介人

4.1.1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中介機構監察科六宗視察及兩宗審慎查訪的個案，這些個案都在四至十個月內完成。



(a) 結束視察

4.1.2 覆檢委員會提醒中介機構監察科在合理情況下適當地結束視察的重要性。

4.1.3 正如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周年報告所述，中介機構監察科在處理個案方面應有良好的時間觀念，如視察時發現中介人有缺失，便應要求它們盡快糾正。這一點攸關重要，因為證監會監管工作的目的之一，就是保障投資者。中介人亦期望視察工作在合理的時間內結束。任何延誤往往會為中介人帶來不必要的壓力。

4.1.4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曾建議證監會加強監察機制。對此，中介機構監察科報告，該科已改善其個案監察系統，並在二零一四年年初付諸應用。經改善的系統會向高級人員作出提示，以便監察。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每周會主持分部督導委員會會議，席上審議尚待處理或證監會視為處理時間長的個案。中介機構監察科表示，推行上述改善措施後，該科認為無需再考慮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制訂關於完成視察程序的服務承諾。證監會認為，由於視察不同公司所發現的問題與複雜性有很大的差異，就發出改善通知書及完成整個視察訂立硬性時限或服務承諾並不可行。

4.1.5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三宗例行視察個案，其中一宗個案歷時九個月才結束，另外兩宗則需時大約四個月結束。

§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

4.1.6 覆檢委員會查詢為何例行視察需時九個月才完成。個案主任解釋，中介機構監察科發出改善通知書後，視察工作便已完成，當時正正為視察工作展開後四個月。

§ 證監會就視察程序作出的解釋

4.1.7 視察對維持市場穩健和保障投資者十分重要。在現場視察時，中介機構監察科會審查持牌法團某些帳簿及記錄。

4.1.8 中介機構監察科會在視察工作展開起計的“四個月”內，發出改善通知書。如果於視察開始後四個月工作仍未結束，中介機構監察科會向被視察公司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讓該公司知道中期結果。中介機構監察科亦會在視察結束後，發出最終改善通知書。視察小組多年來一直遵循這內部指引處理。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84%的視察個案都在視察開始後三個半至四個月收到改善通知書。

4.1.9 就跟進改善通知書所述的缺失，中介機構監察科並無預設時限，要求有關人員在該段時間內完成並結束視察。視察小組只可在檢視公司呈交的改善計劃、作出跟進查詢，以及由負責的高級經理或副總監對公司提出的改善措施，信納能妥善修正主要缺失，並可解決視察發現的重大系統性風險和作出滿意評估後，才能向公司發出結案通知書結束視察。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解釋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4.1.10 覆檢委員會指出，盡快結束視察和糾正中介人的缺失都十分重要，這一點已無須贅言。覆檢委員會促請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採取有效的措施，務求及早完成視察、跟進所察悉的

缺失，以及監察中介機構監察科各小組向中介人跟進的糾正工作。



(b) 中介機構監察科的個案管理系統

4.1.11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中介機構監察科個案主任沒有善用個案管理系統跟進一宗個案，以致結束審慎查訪時未有發出結案通知書。

4.1.12 就該宗個案而言，審慎查訪包括於某天造訪法團後，並未於結束時發出結案通知書。個案主任解釋，雖然他收到系統提示，指該宗個案尚待處理，須予跟進，但由於不熟悉個案管理系統的運作，因此沒有因應系統發出的備忘訊息採取行動。

4.1.13 至於另一宗視察保薦人個案，覆檢委員會察悉，在等候中介人提交進度報告期間，中介機構監察科卻發出結案通知書，隨即標明個案已經完結，系統亦停止發出跟進行動的提示。覆檢委員會指出，更可取的做法也許是繼續保留個案待辦，直至中介機構監察科收到確認為止。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14 覆檢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 (a) 中介機構監察科應加強員工培訓，讓他們更了解個案管理系統的運作，以及系統如何協助他們有效地管理個案；以及
- (b) 對於尚待跟進及仍須監察的個案，中介機構監察科應檢討何時為結案的適當時間，並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引。

§ 證監會的回應

4.1.15 中介機構監察科定期舉辦入職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講解個案管理系統的各項功能。二零一五年的培訓課程，更特地與員工探討系統何時就尚待處理個案發出主要提示。

4.1.16 除了提供培訓外，中介機構監察科也推出新提示及其他改善措施，以加強監察審慎查訪的個案。員工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到關於改善措施的電郵通知。

4.1.17 就視察保薦人個案而言，保薦人專責小組表示，該小組設有人手操作提示系統，提示負責個案的經理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而該宗覆檢個案亦是唯一一宗須跟進的個案，因此人手操作提示系統已經足夠。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4.1.18 如把尚待跟進的個案標明為已“完結”，或會令員工忽略這些仍須監察的個案。考慮到有些個案仍待跟進，覆檢委員會建議中介機構監察科檢討何時為個案管理系統內結案的適當時間。中介機構監察科保證它們已有程序及機制監察發出改善通知書後的跟進行動及何時應該結案。證監會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引。



(c) 投資者教育

4.1.19 中介機構監察科察悉，有中介人營運一項不受證監會規管也未經認可的基金，中介機構監察科對該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及董事有沒有不公平對待該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表示關注，因此把個案轉介法規執行部調查。

4.1.20 覆檢委員會於覆檢另一個特別視察個案時，察悉中介機構監察科採取了審慎的步驟，查核中介人向客戶提供初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服務有沒有遵守相關規則。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21 覆檢委員會察悉，中介機構監察科基本上依循其運作指引和程序處理個案。

4.1.22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加強教育投資者，讓他們更了解投資未經認可的基金，以及在初次公開招股前進行交易會有什麼風險。

§ 證監會的回應

4.1.23 證監會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24 投資者教育中心通過其“錢家有道”網站及其臉書教育投資者，當中包括投資未經認可基金可能引起的風險。此外，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也在報章刊登專題文章，講述有關課題。

4.1.25 投資者教育中心也會與證監會商討如何加強對投資者的教育，讓他們更了解初次公開招股前交易服務的營運方法和相關的風險。



(d) 視察的成效

4.1.26 覆檢委員會檢視法規執行部的個案時，有多個中介人的內部監控工作潛在重要的缺失，並維持了一段時期，卻一直未被發現，質疑這些內部缺失為何能夠不被發現，並詢問現時以視察來識別重要的違規行為和內部監控事宜的成效。

4.1.27 具體而言，覆檢委員會詢問是否已為中介機構監察科小組成員提供以下資料：

- (a) 視察項目核對清單，以便他們知道要查核的項目；
以及
- (b) 充足的指引，以便他們知道如何以一致的方法查核
中介人是否遵從規管要求。

4.1.28 覆檢委員會關注為何中介機構監察科一直未能發現如此多項涉及中介人內部監控的缺失。在其中一宗覆檢個案中，一個有 24 年歷史的持牌中介人據報並未就如何處理轉移資金至第三方帳戶的要求，備存營運手冊、員工手冊或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程序。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1.29 覆檢委員會詢問視察規劃小組的工作及視察非“高風險”持牌法團的次數。

4.1.30 覆檢委員會要求中介機構監察科提供視察項目核對清單，並建議該科檢討是否已提供充足的指引，以便視察小組據之查核中介人有沒有遵守規則。

§ 證監會的回應

4.1.31 中介機構監察科報告，視察工作由視察小組一名指定的總監專責規劃。該名總監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訂定視察優次，擬備視察目標名單。證監會其他部門每年都會被邀請就擬定視察優次的風險因素提供意見。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會批准視察目標名單，並提交證監會執行委員會討論及審視。

4.1.32 風險較高的持牌法團視察周期較短，次數也較頻密，大約每四至五年視察一次。持牌法團的視察周期亦有可能視乎需要而縮短。

4.1.33 中介機構監察科解釋，該科已為不同的業務活動訂定不同的視察項目核對清單。各清單不時予以檢討。

4.1.34 視察小組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 294 次現場視察。中介機構監察科解釋，該科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管持牌法團，有別於對持牌法團進行全面審計。

4.1.35 中介機構監察科進一步解釋，該科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視察方式的效用。中介機構監察科在檢視各項措施是否足夠及其效用時，會考慮覆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因應最新的情況繼續優化其監管方式。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4.1.36 覆檢委員會要求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審研某些覆檢個案所涉的視察程序。中介機構監察科應檢視未能發現基本內部缺失的原因，務求提高監管中介人的成效。覆檢委員會將於日後的視察個案覆檢中，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



§ 結語

4.1.37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中介機構監察科在以下方面仍有可改善之處：個案監察系統有助員工管理尚待處理的個案，但員工對該系統並不熟識；在等待中介人採取糾正行動期間，員工便把個案標明為已經“完結”。中介機構監察科應設法避免跟進工作有所遺漏。

4.1.38 中介機構監察科內部指引，訂明員工應在視察工作展開後四個月內向中介人發出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重申，中介機構監察科不應待四個月期限屆滿才發出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促請證監會的高層管理人員正視這項意見。

4.1.39 覆檢委員會建議中介機構監察科檢視覆檢委員會審視過的個案的視察程序，以改善未來視察中介人的效用。覆檢委員會將於日後的視察個案覆檢中，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

4.2 向中介人發牌

4.2.1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八宗牌照申請個案，其中兩宗個案涉及申請人要求核准成為大股東，另有一宗則涉及申請持牌代表臨時牌照事宜。

4.2.2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由 28 日至一年零一個月不等。



(a) 申請成為大股東

4.2.3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兩宗要求核准成為大股東的申請個案。其中一宗涉及新股東提出的申請，另一宗則是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要求批准成為另一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4.2.4 根據《條例》第 132 條，證監會可批准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而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相關法團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申請。

4.2.5 《條例》也訂明，證監會所給予的核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大股東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並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通知證監會。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2.6 覆檢委員會認為，市場參與者未必知道法例規定他們須在聯絡資料有變後 14 日內向發牌科提供最新資料，也未必充分了解持牌法團大股東的要求。

4.2.7 覆檢委員會建議發牌科加強公眾教育，例如登載“常見問題”，提醒市場參與者法例的規定。

§ 證監會的回應

4.2.8 為了讓大股東更了解其法定責任，發牌科將會修訂申請表，述明大股東的法定責任，即他們如申請核准成為另一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必須提供關於法團董事的最新資料。



(b) 申請持牌代表臨時牌照

4.2.9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個案，當中申請人申領持牌代表臨時牌照，也申請擔任某公司第 1 類、第 4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2.10 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對臨時牌照有何監管。

4.2.11 覆檢委員會察悉，臨時牌照上並無註明屆滿日期，當證監會發出正式牌照時，臨時牌照便告失效。臨時牌照賦權持牌人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與正式牌照相同，因此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設立有效的制度，以監管和檢視已發出的臨時牌照。

§ 證監會的回應

4.2.12 根據《條例》第 120 條，任何個人必須按照條例第 120(1) 條申請代表牌照才能根據條例第 120(2) 條獲發臨時牌照。發牌科報告，該科已建立與法例要求一致的內部系統要求每名臨時牌照持有人必須已提出相應的正式牌照申請。臨時牌照的有效期限，應與相關的正式牌照的申請時間相符。

4.2.13 正式牌照申請的處理工作，由發牌科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察。發牌科的個案系統每兩星期製備個案分齡報表一次，遲遲仍未處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會上報該科高層管理人員跟進，以便有效監察進度。



(c) 申請成為認可財務機構

4.2.14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銀行提交的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申請人須先就其建議委任的主管人員向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申請批准。銀行如要根據《條例》成為註冊機構，必須先獲金管局核准成為持有銀行牌照的認可財務機構。

4.2.15 這宗個案需時超過一年才完成。發牌科解釋，金管局耗用了不少時間於：

- (a) 審核所建議委任的主管人員；
- (b) 等候銀行提交獨立評估報告；以及
- (c) 評審獨立評估報告。

4.2.16 在金管局信納建議委任的主管人員是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後兩星期，發牌科及金管局共同批准該宗申請。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2.17 覆檢委員會察悉，發牌科大致上已按照運作指引及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4.2.18 覆檢委員會建議發牌科與金管局保持聯絡，以了解金管局審核主管人員委任申請預計所需時間，以便更能掌握處理申請的時間。

§ 證監會的回應

4.2.19 發牌科認為，現時與金管局的協調安排行之有效。

4.2.20 發牌科與金管局保持緊密合作，處理認可財務機構的註冊申請，包括要求金管局向發牌科每月提供申請進度報告、與金管局舉行會議和保持緊密溝通，以商討有關申請的共同關注議題。現有安排已讓他們能合理地估計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4.2.21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發牌科認為其現行監察機制行之有效。就此，覆檢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該機制的成效，並會在日後覆檢個案時提出建議，務求加快處理程序。



§ 結語

4.2.22 覆檢委員會將監察發牌科採取的跟進行動，及該科與金管局之間的跨界協調工作的成效，並會在日後覆檢個案時向發牌科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務求改善其處理程序。

4.3 認可投資產品

4.3.1 覆檢委員會覆核了八宗投資產品部完成的產品認可申請個案，其中五宗申請個案受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規管。八宗個案處理時間介乎 5 至 11 個月不等。

4.3.2 在覆核的個案中，有五宗需要向多於一個監管機構申請審核。



(a) 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

4.3.3 覆檢委員會欣悉，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生效後，申請的處理進度明顯加快；二零一四年，產品認可申請的處理時間縮短了約 38%，平均不足四個半月便完成。

4.3.4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商討，研究如何把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共同規管的投資產品。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證監會宣布，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試行把有關政策擴展至強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為期六個月。及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證監會宣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正式適用於強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的認可申請。

4.3.5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互認安排）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後，有更多海外基金公司來港申請認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證監會認可了 44 隻內地基金，而中國證監會則認可了六隻香港基金。

4.3.6 此外，覆檢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改善措施，供證監會考慮，詳見下文各段。覆檢委員會欣悉，投資產品部已接納大部分數建議，並在推行優化基金認可程序時付諸實行。



(b) 須獲證監會認可及積金局批准的新強積金申請

4.3.7 覆檢委員會所覆檢的其中三宗個案，涉及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的認可申請。該等申請須獲積金局批准，處理時間由 5 個月至 11 個月不等。

4.3.8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涉及兩隻成分基金申請中，投資產品部向申請人密切跟進未獲回應的意見及向積金局跟進個案進度。負責人員解釋，申請人在遵守基金的披露規定方面多次只作出不全面的回應。

4.3.9 負責人員亦解釋，申請涉及目標日期基金的特別條款及風險。因此，投資產品部須用大量時間跟進申請人的回應及提供意見。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10 覆檢委員會認為，投資產品部應就目標日期基金的申請，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4.3.11 覆檢委員會也期望，在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強積金產品後，認可程序更為簡化、更有效率。

§ 證監會的回應

4.3.12 投資產品部接納上述建議，並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證監會網站的常見問題內，向業界發出關於目標日期基金的指引。該指引隨後獲納入投資產品部在優化基金認可程序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

4.3.13 投資產品部也表示，投資者教育中心接納了覆檢委員會的建議，在其網站提供更多關於目標日期基金的主要特色及風險的資料。

4.3.14 投資產品部解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強積金產品，申請人必須先向積金局提交申請，徵求原則上批准。投資產品部會待積金局給予原則上的批准後，才受理申請。六個月申請有效期由正式受理申請當日起計算。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4.3.15 若認可申請涉及不只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核，則必須由一個批核機關作為主導，才可提高認可程序的效率。現時，強積金的基金申請必須先得到積金局原則上批准，證監會才會受理，這項安排有助加快整個認可過程。

4.3.16 覆檢委員會指出，在資料披露規定方面，證監會與積金局的審核基金申請工作可能有所重疊。投資產品部應考慮進一步簡化程序。

4.3.17 覆檢委員會期望，證監會可匯報新政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正式被採納後的成效。



(c) 提供核對清單以便披露中國內地稅務資料

4.3.18 覆檢委員會覆檢的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申請使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把成分基金投資在中國 A 股的事宜。該宗申請需時六個月才處理完畢。

4.3.19 投資產品部解釋，雖然該部曾向申請人發出催辦電郵，並多次向其提出意見，然而，申請人並無妥為回應，並耗費大量時間，直至投資產品部發出意向書後，申請人才全面妥善回應投資產品部的意見。

4.3.20 投資產品部解釋，申請人的籌備工作，包括披露中國內地稅務資料時，耗費了大量時間。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21 覆檢委員會建議投資產品部提供核對清單或範本，供申請人填寫所需的中國內地稅務資料。

4.3.22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自從滬港通實施後，披露稅務資料已成為標準規定，所涉程序相對恆常。提供核對清單或範本，有助申請人了解投資產品部的要求，從而及時妥善地提交所需資料。

§ 證監會的回應

4.3.23 投資產品部接納上述建議。

4.3.24 為方便申請人擬備新基金認可申請，包括提交具質素和較完備的基金銷售文件擬本，以及妥為披露所需資料，投資產品部發出新的《指南》。這是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的其中一環。《指南》載述了基金銷售文件關於投資策略及主要風險資料的最低披露規定。

4.3.25 《指南》也就 RQFII 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基金，述明所須披露的最基本中國內地稅務資料，例如警告和確認聲明，並載有披露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的文件範本等。



(d) 設定申請人回應限期

4.3.26 覆檢委員會覆核了一宗慣常的申請，該申請涉及三隻成分基金，需時六個月才處理完畢。

4.3.27 投資產品部的負責人員解釋，申請處理需時，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用了很長時間作出回應，並只向投資產品部提供所索取的部分資料，而所提交的資料也前後不一。投資產品部曾多次提出意見，也曾致電該名海外申請人，並向他發出意向書。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28 覆檢委員會建議投資產品部設定限期，規定申請人須在限期前提供妥善具體的回應。

§ 證監會的回應

4.3.29 投資產品部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3.30 投資產品部報告，根據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為縮短申請人作出回應的時間，該部會要求申請人在訂明的限期(“回應時限”)內，就該部的要求妥為提供具體而完整的資料，否則其申請或會遭拒絕；除非證監會延長該限期，方作別論。

4.3.31 投資產品部在首次及其後提出索取資料要求時，都會提醒申請人注意回應時限。



(e)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4.3.32 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首次推出優化基金認可程序，試行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投資產品部公布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正式被採納。該程序亦擴展至內地基金根據互認安排所提出的認可申請。

4.3.33 優化程序把基金申請分為“標準”及“非標準”兩大類：標準申請如獲認可，目標是在平均一至兩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非標準申請的目標，則是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兩至三個月內處理完畢。

4.3.3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覆檢委員會與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非正式會晤，討論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內容包括申請分類、更新證監會指引、基金業界普遍反應和覆檢委員會對基金申請程序的意見。

4.3.35 覆檢委員會邀請證監會高級行政人員詳述：

- (a) 就優化基金認可程序與業界溝通的情況；
- (b) 基金申請的分類及申請人對分類的意見；
- (c) 發出意向書的時間；以及
- (d)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後的逾期申請數目。

與業界溝通

4.3.36 覆檢委員會獲悉，在制訂優化基金認可程序時，投資產品部成立了一個技術工作小組，成員來自資產管理公司、行業協會及法律專業人士，負責最終確定優化程序、銷售文件所須披露資料的最低要求，以及新的申請資料核對清單。投資產品部在推出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後，為業界舉行簡介會，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為市場參與者舉辦工作坊和更新常見問題。

基金申請的分類

4.3.37 至於基金申請的分類，投資產品部解釋，屬標準申請的基金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a) 現有證監會認可傘子基金下的成分基金；
- (b) 並無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新成分基金；以及
- (c) 有規管記錄良好的現有認可信託人、保管人及管理公司參與的新成分基金。

投資產品部的目標是，標準申請如獲批准，在申請受理日期起計平均一至兩個月內給予認可。

4.3.38 投資產品部在認可程序開始時，會在首次提出索取資料要求時，通知申請人其基金申請的分類。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開始試行優化程序後，未有申請人就申請的分類向投資產品部提出反對。

發出意向書

4.3.39 根據優化基金認可程序，投資產品部如發現申請出現嚴重問題，便會發出意向書，提醒申請人須及時解決問題，否則證監會可能會拒絕其申請。為了確保申請人適時提供具體資料和適切地作出回應，投資產品部每次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時，也會訂明回應限期，要求申請人提供具體資料，妥為回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否則其申請或會被拒。根據優化程序，證監會可以更靈活地藉着發出意向書發揮阻嚇作用。

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推出後的逾期申請數目

4.3.40 投資產品部表示，自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實施後，並未有申請因逾期失效。



§ 結語

4.3.41 覆檢委員會感謝投資產品部在改善基金申請程序所作的努力，並期望證監會繼續匯報新措施的成效。

4.4 企業融資

4.4.1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七宗由企業融資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審批申請或作出確認的個案。有關個案所用的時間¹由一年至四年多不等。

4.4.2 除了檢討工作的適時性外，覆檢委員會還要求企業融資部檢視其工作的透明度。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企業融資部並無關於何時完成處理申請的服務承諾，於是邀請該部闡釋其個案監察措施。



(a)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申請

4.4.3 委員審視不同類別的申請個案，當中涉及規則 8.2 (要約文件的期限)、規則 25 (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以及規則 3.5 所指的公布等。這些申請的處理時間由一年至四年零九個月不等。

4.4.4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其中一宗耗時長久的個案中，企業融資部在八個半月內核准了申請，卻另外耗費 12 個月才完成內部存檔，然後要求批准結案。雖然內部結案程序耗時令整個申請個案的處理時間大幅延長，但沒有對外間團體構成實質的影響。

4.4.5 於回應覆檢委員會的查詢，企業融資部解釋，由於申請所涉及的事情複雜，需時八個半月處理，也頗為普遍。再者，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企業融資部須處理的申請數目劇增，人手卻緊絀，影響了內部通訊存檔的進度，以致延遲結案。

¹ 企業融資部解釋有關個案所用的時間實際是電子工作流程系統上的個案處理的週期。

服務承諾

4.4.6 覆檢委員會邀請企業融資部重新考慮接納先前的周年報告的建議，訂定服務承諾，並詢問該部是否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內部指引，說明如何適時處理申請。

4.4.7 負責人員解釋，內部指引已訂明，就每一回查詢而言，員工須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人。一般來說，該部各人員均能遵從指引回覆查詢。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4.8 覆檢委員會建議企業融資部為不同類別的申請制訂服務承諾。當中除了完善完成個案的適時性外，也可透過服務承諾述明申請人可獲悉企業融資部的決定的預計時間。

4.4.9 覆檢委員會認為，企業融資部訂明各人員需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不同類別申請的查詢，這指引並不足夠。覆檢委員會要求企業融資部就不同類別申請的處理時間，提供現有的統計數字，讓覆檢委員會可據此提出更多可行的建議，供企業融資部考慮，以便制訂服務承諾。

4.4.10 覆檢委員會也建議企業融資部提高工作透明度。

§ 證監會的回應

4.4.11 企業融資部解釋，個案處理時間的長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案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申請人回應該部所需的時間。舉例來說，如個案牽涉一致行動人士的複雜問題，所需處理時間會較可簡單直接裁定的個案為長，至於需要海外監管機構同意的交易更需時多個月。

4.4.12 因此，為收購及合併組頒布服務承諾未必有實質意義。這是由於企業融資部的工作性質繁多，要顧及多種工作的需要，服務承諾也只能概括地草擬。

§ 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的回應所提出的意見

4.4.13 現時只訂明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查詢的內部指引安排並不理想。覆檢委員會邀請企業融資部認真考慮制訂服務承諾，並會在日後的個案覆檢中監察個案處理的進度。



(b) 監察個案進展的制衡措施

4.4.14 覆檢委員會邀請企業融資部解釋高層管理人員如何監察個案進展，其後得悉監察措施如下：

- (a) 每宗申請都由最少兩名人員處理，確保個案管理的效率；
- (b) 企業融資部設有每周呈報系統，匯報處理中的個案；
- (c)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有專人負責每月提醒個案主任結案；以及
- (d) 企業融資部員工出席定期小組會議，通常每周舉行一次。

4.4.15 企業融資部補充，該部一直定期在會議上及透過電郵提醒員工應盡快結案。如有申請人過了一個月仍未回應該部所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員工會積極聯絡申請人以了解最新情況。個案如數月後仍未有進展，便會被結案。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4.16 覆檢委員會邀請企業融資部闡釋其積極聯絡無回應申請人的成效，尤其須說明有多少宗個案因申請人超過一個月沒有回應而被結案，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如何監察尚待處理個案的進展。

4.4.17 覆檢委員會建議企業融資部認真考慮為不同類別的申請制訂服務承諾，此舉不但能提高完成個案的適時性，還能提高工作透明度。

§ 證監會的回應

4.4.18 企業融資部報告，該部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實行每月提示的監察制度。在所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申請當中(除了覆檢委員會所覆檢的一宗個案及另一宗處理中的個案外)，企業融資部對申請人的回應迅速，而申請人作出回應的時間最長也只是六個星期。因此，沒有個案因為申請人不作回應而須啟動程序結案。至於其他申請，有少部分個案因為申請人不作回應而結束。

4.4.19 一般來說，個案主任會定期與有關的總監商討尚待處理的個案，而該名總監也會收到往來通訊的副本。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4.4.20 建立一個有效的個案監察系統，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有效監察個案進展非常重要。同樣，為便於監管和提高工作透明度，就不同類別的申請設定預計完成時間也非常重要。鑑於企業融資部向覆檢委員會保證該部會貫徹執行其內部指引，覆檢委員會將於日後的個案覆檢中，跟進企業融資部的個案監察制度。



§ 結語

4.4.21 覆檢委員會建議企業融資部建立個案監察系統，以便有效監察。

4.5 處理投訴

4.5.1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八宗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個案。

4.5.2 此外，覆檢委員會也研究了投訴監控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在投訴處理過程中，投訴監控委員會發揮統籌的作用。



(a) 投訴監控委員會

4.5.3 覆檢委員會察悉，證監會對外事務科(對外事務科)負責統籌所有向證監會提出的投訴，以供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視。

4.5.4 投訴監控委員會由不同科別的代表組成，由證監會行政總裁委任的高層人員出任主席，每周開會研究各宗投訴，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把投訴轉交相關營運部門跟進。此外，對外事務科也須負責把投訴監控委員會的決定告知投訴人。投訴監控委員會的工作是要建立運作一致、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投訴處理程序，並優化有關程序。

4.5.5 投訴個案在交由投訴監控委員會研究前，會先經對外事務科處理，該科會擬備投訴摘要報告，初步蒐集資料，以及向投訴人釐清事實。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議投訴個案後，會把無須跟進的個案交予對外事務科或相關營運部門，由該科或部門回覆投訴人，而需要跟進的個案則轉交相關營運部門處理。

4.5.6 證監會解釋，各營運部門都會處理投訴個案，包括定期向投訴人匯報調查進度，把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以及記錄不跟進投訴的理由。投訴監控委員會不會要求營運部門匯報它們處理個案的情況。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4.5.7 覆檢委員會在了解過投訴監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名單和運作模式後，建議證監會優化投訴監控委員會的監察程序，並建議投訴監控委員會同時也監察營運部門的調查進度。

§ 證監會的回應

4.5.8 投訴監控委員會有權把屬於證監會司法管轄範圍內的個案轉介營運部門進一步審議，但無權監察營運部門的調查進度。營運部門收到所轉介的投訴後，會負責監察其調查進度。營運部門各自有其內部程序，據之處理由投訴監控委員會轉介的個案，以及監察調查進度。

§ 覆檢委員會就證監會的回應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4.5.9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考慮制訂措施，例如：指派投訴監控委員會監察營運部門處理投訴的進度，此舉有助確保證監會各營運部門有效地處理投訴。



§ 結語

4.5.10 證監會應考慮制訂措施，例如：指派投訴監控委員會監察各營運部門處理投訴的進度，以確保各營運部門有效地完成處理投訴個案。

第 5 章 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5.1 在覆檢委員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周年報告》中，證監會承諾匯報下列事項的進展：

- (a) 證監會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的結果；
- (b) 把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須經證監會和積金局批准的基金認可申請；以及
- (c) 與律政司議定新工作程序。

5.2 此外，證監會同意推行新政策，如確認不再跟進某宗個案，便會在“無損權益”的前提下，通知曾在查訊期間聯絡過的被投訴人。



(a) 證監會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的結果

5.3 證監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推出優化基金認可程序(優化程序)，試行六個月。

5.4 試行期間，優化程序備受業界支持，新基金申請的質素普遍有所改善，申請人更為適時地提供資料，整體處理時間也見縮短。

5.5 證監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正式採納優化程序。該程序也適用於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申請認證的內地基金，使之與其他新基金申請的處理方法一致。



(b) 把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須經證監會和積金局批准的基金認可申請

5.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證監會就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和集資退休基金實施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試行六個月。

5.7 在試行期間，認可程序整體有所改善，新產品申請的處理過程順暢。

5.8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證監會就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和集資退休基金正式實行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



(c) 與律政司議定新工作程序

5.9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證監會與律政司簽訂備忘錄(《備忘錄》)，以確立並加強雙方就處理刑事案件的合作事宜。

5.10 《備忘錄》確認證監會承諾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和金融服務的不當行為，為本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投資大眾提供保障。

5.11 《備忘錄》訂明律政司會確保適時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備忘錄》同時述明證監會應如何向律政司提供調查結果和證據，協助律政司提供意見。

5.12 《備忘錄》也列明律政司提供指引和雙方協同合作的範疇。證監會須把下述五類個案轉介律政司，就應否提出刑事檢控徵詢法律意見：(i) 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以及其他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ii) 涉及意圖欺詐元素的罪行；(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訂的罪

行；(iv) 可判處最長監禁期為兩年以上的公訴罪行；以及(v)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向律政司徵詢意見的其他個案。

5.13 《備忘錄》清楚述明，證監會行使權力展開和進行檢控，不會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5.14 證監會已把《備忘錄》上載到其網頁，連結如下：

http://www.sfc.hk/web/EN/files/ER/PDF/MOU/MOU_DOJ_4Mar2016.pdf

http://www.sfc.hk/web/TC/files/ER/PDF/MOU/MOU_DOJ_4Mar2016C.pdf



(d) 個案完結後通知被投訴人結果

5.15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證監會當確認投訴個案不再跟進時，便發出“無損權益”信件通知被投訴人。



第 6 章 未來路向

6.1 在未來一年，覆檢委員會將一如既往，繼續悉力以赴，確保證監會遵從其內部程序，行事貫徹一致，公平公正。

6.2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場人士的看法，歡迎他們提出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循以下途徑提出²：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prp@fstb.gov.hk

² 不屬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可循以下途徑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 (一般查詢、意見及建議等)
complaint@sfc.hk (公眾投訴)

第 7 章 鳴謝

7.1 覆檢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證監會各人員傾力協作，謹此鳴謝。其間，證監會秘書長楊國樑先生及其組員竭誠襄助，勉力協調各部門作出回應，特此申致謝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月